

## 百洋产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 签署《关于股权转让框架协议之终止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百洋产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或“百洋股份”）于2019年9月17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孙忠义先生的通知，获悉公司控股股东孙忠义先生与汇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泰集团”）签署了《关于股权转让框架协议之终止协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 一、框架协议签订概况

2019年8月13日，公司控股股东孙忠义先生与汇泰集团签署了《股权转让框架协议》，孙忠义先生拟向汇泰集团转让其所持有的百洋股份股票不低于现上市公司总股本的7%，转让总价拟不低于2.59亿元。具体内容详见2019年8月14日刊登于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控股股东签署<股权转让框架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61）。

### 二、协议终止原因

鉴于双方在沟通谈判期间，有关合作事项的部分细节条款未能达成完全一致，经双方友好协商，决定终止上述股权转让框架协议。

### 三、协议终止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股权转让框架协议仅为双方的意向性约定，双方并未签署正式协议。本次终止股权转让事项，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

司的股权结构及日常生产经营造成影响。

#### 四、风险提示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 五、备查文件目录

《关于股权转让框架协议之终止协议》

特此公告。

百洋产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九月十七日